

宗教文化通论



季芳桐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宗教文化通论

季芳桐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文化通论/季芳桐著.—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7.8

ISBN 978-7-207-07332-7

I.宗… II.季… III. 宗教-基础知识 IV.B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4661 号

责任编辑:安晓峰

装帧设计:黄 炜

宗教文化通论

季芳桐 著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7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07332-7/B·268

定 价 23.3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自序

过去对于宗教不甚了解,总觉得很神秘,自南京大学攻读哲学研究生后接触到佛教,由此进入到宗教学领域,进而又接触到道教、基督教乃至伊斯兰教,随着学习与研究的深入,神秘感逐步消失而兴趣逐渐增加。工作以后,宗教文化又成了教学和科研的重点,于是就有了一定的积累,就有了系列论文和面前的这部书。

宗教作为人类社会一个独特现象,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研究,诸如社会学、历史学、哲学等都有各自的角度,本书主要从文化角度对宗教进行探讨。笔者认为宗教可以有多种界定或定义,但它毕竟是一种文化。文化是一条宽广的长河,其中有清流也有浊流,宗教也不例外,而本书探讨的主要是宗教文化中的清流,其余不在讨论之列。

第一部分为宗教概况。包括宗教概念的界定、宗教的起源与发展等,是对宗教的一般性概述。

第二部分为佛教。该篇主要论述佛教的缘起、中国佛教的源流、佛教的基本知识、佛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及佛教研究方法等。

第三部分为道教。该篇主要论述了道教的源头、中国道教的源流、道教基本知识、道教与传统文化的关系等。由于道教是一种追求长生久视的宗教,其内丹、外丹、武术等养生之内容比较丰富,故在教派、道教基本常识等章节对此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

第四部分为基督教。该篇主要论述了基督教的起源,基督教发展史,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史,基督教与西方文化的关系及基督教基本常识等。基督教是一种外来宗教,同时又是一种与中国社会、中国文化逐步相适应的宗教,在传播期间与中国社会、文化曾经发生过一些事实上的矛盾和冲突,以后逐渐走向适应。本篇对此有一定的讨论。

第五部分为伊斯兰教。该篇主要论述了伊斯兰教的起源,伊斯兰教的发展史,中国伊斯兰教的发展史,伊斯兰教与阿拉伯文化的关系及伊斯兰教常识等。

附录收录了笔者探讨伊斯兰教与儒家文化关系的论文,笔者以为回儒融合不仅具有历史意义, also 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所以选录供读者参考。

著作在写作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错误和遗漏,期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宗教概况	(001)
第一节 宗教的界定	(001)
第二节 宗教起源与发展	(003)
第三节 中国当代宗教问题	(010)
第二章 佛教	(016)
第一节 佛与佛教	(016)
第二节 佛教在中国发展史	(017)
第三节 佛教基本知识	(027)
第四节 佛教与文化	(054)
第三章 道教	(064)
第一节 道教与先秦文化传统	(064)
第二节 道教发展史	(069)
第三节 道教基本知识	(079)
第四节 道教与文化	(096)
第四章 基督教	(103)
第一节 基督教的产生	(103)
第二节 基督教的发展	(104)
第三节 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	(107)
第四节 基督教基本知识	(114)
第五节 基督教与文化	(129)

第五章 伊斯兰教	(143)
第一节 伊斯兰教的创立	(143)
第二节 伊斯兰教在中国发展史	(145)
第三节 伊斯兰教的基本知识	(159)
第四节 伊斯兰教与文化	(168)
附 录	(181)
一 佛教研究方法	(181)
二 回儒哲学对话探析 ——以王岱舆《正教真诠》等著作为考察点	(184)
三 回儒修养理论比较 ——以清初回族思想家刘智《天方性理》为考察点 ...	(200)
四 论王岱舆关于儒家悖论之思想	(212)
后 记	(224)

第一章 宗教概况

第一节 宗教的界定

宗教,按照佛教的理解,具有教之分派之含义,因为佛陀所说为教,佛弟子所说为宗,宗为教的分派,合而言之则为宗教。宗教一词的现代理解源于西文,其范围就广泛得多。

我国宗教学家王治心说:“我们一提‘宗教’,便会联想起巍峨的庙宇,高耸的礼拜堂,以及一切有制度有组织的物质方面;殊不知那种有形式的物质宗教,都是根源于无形式的精神而来。这种无形式的精神,我们便可以叫它宗教思想。所以,宗教思想,不必定有任何组织、任何制度,在原始人类以至现代文明中,日常生活所表现出来的崇拜与神秘思想,都属于它的范围之内。”^[1]

著名学者吕大吉认为,宗教有四个基本要素,即宗教组织制度、宗教行为、宗教体验、宗教的观念。在这四要素中,宗教观念是核心的层次。只有在有了宗教观念的前提下,才可能产生宗教的体验与感受,所以,第二层次是宗教体验或感受。宗教的崇拜行为(巫术、祭祀、祈祷等),是宗教观念与宗教体验的外在表现,故为第三层次。宗教制度、组织则是宗教规范化、制度化的结果,所以,它处于最外层次或第四层次。这四个层次,也可以分为内外二个层面,即将宗教观念、宗教体验作为内在层面,宗教崇拜、组织作为外在层面。按照吕大吉先生的理解,这四要素归纳起来,可以得出下面一个定义:“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体系化的社会文化体系。”^[2]他解释道,这样的定义最大的特点在于把宗教当作四种要素的统一,它一方面揭示了宗教本质和核心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

的信仰(“神”的观念);另一方面又指出了作为宗教本质的神的观念必然表现为宗教的情感和体验,宗教的崇拜以及宗教组织和制度。这样就意味着宗教本质与表现的统一。

徐玉成编著的《宗教政策法律知识问答》认为:“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人类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以后产生的社会现象。宗教作为意识形态,首先表现为一种特定形式的社会信仰;同时宗教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在历史上曾对社会文化、文明和社会进步做出过重大贡献。宗教是世界文明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宗教与人类文明同步。世界上的一切国家、民族都有不同的宗教存在,不同宗教也反映了不同的社会文化、民族习惯、法律意识和政治制度。宗教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的文化现象。”^[3]

关于宗教的界定还有许多,但具有代表性的观念就是上述三个。前两个反映的是学者的见解,最后则反映了社会对这一问题的普遍理解。综观这三个定义,都认为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是一种信仰,这是三者所共同的。但徐玉成的观点偏重文化的内涵,重点论述了宗教的社会功能。而前两者则重点讨论了宗教的层次,宗教内在精神与外在形式。更进一步分析,发现王治心的定义与吕大吉的定义几乎相同,只是后者关于宗教的几个层面、几个要素更具体、更丰富了。王治心的《中国宗教思想史大纲》撰写于20世纪30年代,吕大吉的《宗教学通论新编》出版于90年代,他们两者的差异实际也反映了学界对这一根本问题认识的深化或发展。

笔者赞同吕大吉先生的定义,因为它严谨、全面、科学。但同时认为,若将宗教视为文化(这是现在通行的见解),则徐玉成的定义,即宗教是一种文化现象,宗教与人类文明同步,宗教曾对于世界文化作出过贡献的思想,也是不可或缺的。总之,宗教是一种思想信仰、一种崇拜仪式、一种组织制度,也是一种文化。

社会有一些人总将宗教与迷信联系起来,一提宗教就联系到迷信。比如无神论学者牙含章认为,“凡是宗教当然都是迷信,但不是所有迷信都是宗教”^[4],这是偏颇的。上文已经论述,宗教是一种意识、信仰,一种崇拜形式,一种组织、制度,而迷信(按照《辞海》“迷信”条目)

则指“相信星占、卜筮、风水、命相或者鬼神等”。这两者截然不同。西方宗教思想家也注意这两者的区别,他们认为,宗教与迷信有明显区别:宗教是信仰“绝对”,迷信则信仰“相对”,换言之,宗教是对于“绝对”之信仰和追求,迷信则是对相对之信仰和追求。神灵观念是否“绝对”,星占、卜筮、风水、命相或者鬼神等是否属于“相对”,都可以讨论,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宗教与迷信有本质区别。

为什么会将这种本不相关的观念联系在一起?细心分析可以发现,或许由于迷信中的鬼神观念与宗教中的神灵意识有一些相似,或许由于在一些宗教场所如庙宇、道观,常常进行卜筮、风水、命相活动。就前者而言,这两者的确有一些相似的地方,但是就宗教而言是一种世界观,有一套系统的教理、教义和哲学理论,所以,宗教往往与哲学关系密切,而迷信与哲学几乎不涉。从经籍也能说明这类问题,宗教的经籍很多,比如佛教、道教的典籍浩瀚无际;迷信则几乎没有典籍。就后一类问题,即和尚、道士常常进行风水、相命活动,这与世俗传统、市场经济、社会风气相关联,不能因在寺庙里出现这类现象,就将它与宗教联系起来。再说,伊斯兰教、基督教的宗教活动场所皆无这类活动。

所以,宗教与迷信是有区别的,是根本不同的,不能混淆它们的界限或区别。这点必须注意。

第二节 宗教起源与发展

一、关于宗教起源、发展理论

首先,关于宗教起源的诸说。对于宗教的起源,学术界有许多种见解,分歧较大。下面介绍几种最具代表性的。

自然神话说。此说发源于德国,以麦克斯·缪勒、布雷尔为代表。他们认为神话中的神都是自然物的人格化,尤其是较大自然物如星辰的人格化。所以,日月星辰、雷电等为神话的主要题材。

万物有灵说。此说最先由英国的人类学家、宗教学家泰勒提出。他

认为原始人根据睡眠、出神、疾病、死亡、梦幻等生理现象的观察,推论出灵魂观念,并把这种观念应用于万物,于是产生了万物有灵论。这一观念以丰富的民族学宗教学为基础。

图腾说。此说由罗伯特森·史密斯在研究阿拉伯人和闪米特人的宗教时提出的,以后弗洛伊德、迪尔凯姆等发展了这一学说。弗洛伊德认为图腾不仅是宗教的源头,而且是一切文化、道德、社会组织的源头。迪尔凯姆则把图腾与巫术结合起来,认为这二者的混合物才是宗教的源头。

此外,还有不少学说,但最具代表性的如上所述。笔者认为,上述见解都有自己的依据,也都有系统的理论,所以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判断谁更正确。因为,各民族的宗教产生的历史环境不同,各位思想家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所以,结论自有差异。去异以求一,实际是不可取、不现实的。

其次,关于宗教发展阶段。王治心先生认为:“世界宗教的起源,总逃不了图腾的崇拜、庶物的崇拜,而渐进于群神与天神的崇拜,演变成有组织的宗教。中国也自然不能例外。”^[5]

当代学者卓新平指出:“宗教作为一种群体的信仰现象,与人类各民族的发展密切相关。在这种意义上回溯宗教的历程,可以看到从原始部落宗教、氏族宗教经古代民族宗教到人类文化成熟后的民族宗教、世界宗教之发展。”^[6]罗竹风主编的《宗教通史简编》也持同样的观点。只是在古代宗教这章里,把宗教内容分为两节,第一节“系统宗教发展的早期阶段——人为宗教产生”,第二节“系统宗教发展的高级阶段——世界宗教的产生”。

卓新平的观点与王治心的观点,虽然都反映了宗教发展的大致历程,但彼此也存在较大差异:一、卓新平的观点将宗教的发展与人类社会的发展联系起来,王治心则没有;二、卓新平认为,宗教发展由民族的宗教发展为世界宗教,王治心并不赞同。笔者认为将宗教发展与社会发展联系起来,有一定的合理性,起码社会发展的状况对于宗教的发展是有影响的。但是,它们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即宗教发达的地区并不意味着社会发达或发展,比如中国过去的新疆、西藏就是典型。社会

形态会不断发展,宗教未必都随之发展。至于第二问题,即由民族宗教发展为世界性的宗教,笔者认为从民族宗教发展为世界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最为典型,其他宗教如日本的神道教、中国的道教,还是一国的宗教,并没有发展为世界性宗教。以后是否会出现这样的趋势,也不好下结论。此外,宗教自起源以后,是否发展到民族宗教或民族—国家宗教,似乎不好轻易下结论,对于中国的道教更是如此。从宗教发展的历程看,由零碎分散的、直观的宗教观念进入系统化、理论化的宗教教义是宗教历史发展必然趋势。所以,本文在“原始宗教”内容后,则为“制度化宗教”。

二、宗教的发展

1. 原始宗教

原始宗教与人类社会的形态是相联系的。在这一时期人类处于原始的氏族—部落社会。这种社会一般可分为母系氏族、父系氏族、氏族部落联盟。这一时期的宗教主要表现为图腾崇拜,自然崇拜的形成、出现。图腾是由印第安族的语言而来的,他们信仰一类物质或动物,是与社会及个人有密切关系。有的宗族认为其祖先出于某一种图腾,或是某一图腾的化身。如果其图腾或为蛇或为龙,则该民族必然崇拜蛇或龙,将其视为神。中国社会的图腾从出土的文物看,多为兽与人结合的形象,比如蛇身人首、马首人身之类。这实际上意味中国上古的帝王都与之有密切的关系。历史学家吕振羽认为中国的姓氏还保留着原始图腾的痕迹:马、牛、羊、李、叶、花等等。王治心并认为,中国的符、八卦等也都是图腾遗物。古人为驱鬼而佩带符一类东西,为避祸而把八卦画在门上,都是基于这样的思想。

关于自然的崇拜。人对于自然的崇拜普遍存在于世界上各个国家、各个民族,所以会有这样的共性,许多学者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德国的费尔巴哈。他认为,人为了生存,必须对外物有所依赖,而第一个必须依赖的是自然,这种对自然的依赖感造成了对自然的崇拜,于是形成宗教意识。中国也不例外。根据历史的资料,中国古代人崇拜的自然对象较多:日月、星辰、风雨、社稷、

山川、寒暑等。比如《礼记·祭义》载：“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暗，殷人祭其阳，周人祭日以朝及暗。”显然，夏、殷、周这三代都是崇拜日月的。关于祭祀社稷的记载就更多，《论语》说：“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7]可见，在古代祭祀社稷是极普通的事，即历朝历代都要举行的仪式。其他民族也有类似的祭祀活动。

2. 制度化宗教

所谓“制度化宗教”，是指借用王治心在《中国宗教思想史大纲》中的一个专门语，他说：“汉以前，虽有拜天祭祖的遗传，却是个人的自由崇拜，并不是一种有组织的固定宗教。国家所设立的祭祀礼节，也都含有政治意味，更算不得一种制度的宗教。东汉以后，一方面有佛教的输入，一方面有道教产生，于是乎崇高的庙宇、巍峨的寺观，林立在大陆神州。黄冠流，舍家修道，专身于宗教宣传，不仅社会多一种分利坐食者，更导一般人民思想于迷茫幻想，这便可说是制度宗教形成的原因。”按照他的论述，制度化宗教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固定的宗教场所，如庙宇、寺观等；二、有专门的神职人员，如僧人、道士等；三、群体规范化的礼仪、祭祀。这类活动既非个人的自由行为，也非国家的固定礼节。可笔者认为还应该补充一条：理论化、系统化的宗教义理。如佛教的《大藏经》、道教的《道藏》、基督教的《圣经》、伊斯兰教的《古兰经》等。初始，经典不必浩瀚、庞大，但基本的还是应该具备。一个宗教只有将教义系统化、理论化，才能解决在现实生活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才能使宗教信仰获得持久的稳定，才可能进行有效地宣教活动，以吸引更多信众。

在中国之外的地区，制度化宗教的时期，虽然依据不同宗教而不同或早或迟，但都会经过这样的阶段，应没有疑问。

3. 世界性宗教

首先必须指出，笔者并不认为，世界上的宗教只有发展到这个阶段，才视为进入到高级阶段，也不认为，所有宗教必然会发展为世界性的宗教。由于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都经历了这样的发展历程，就这三种宗教而言，进入世界性的宗教当然是达到了它们发展中的最高阶

段(起码现在如此)。

所谓“世界性宗教”大致具有以下特点:其一,顾名思义,世界性宗教超越了人种、语言、民族、国家、地域的界限,而具有世界性。当然这主要指信仰的对象,能够冲破民族、国家的界限,而为不同国家、民族的人民所接受。不论是佛教的佛陀,还是基督教的耶稣或是伊斯兰教的真主,都不是某一民族信仰的对象,它们的神性、功能等都超越了种族、国家的界限而具有普世性。其二,世界性的宗教在仪礼方面更加简单易行。世界各地、各国度的生活环境、物质状况、民风习俗等方面都有差异,因此宗教仪礼简单易行,才能够为不同国家的民众所接受,且便于实行。佛教可以焚香或念经或念咒,祈求解脱;基督教可以随时随地进行祈祷,以得上帝的宽恕、祝福;伊斯兰教可以面向麦加方向进行礼拜,以得真主的慈悯。其三,完整、庞大的宗教组织。世界这三大宗教不仅都有庞大的组织系统,而且又有严密的教阶制度。这样一来,就在组织上保证宗教的不断发展,并能够应对各地、各国发生的具体问题。

基督教

基督教的世界化的进程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由犹太教的一个分支发展为罗马国教。基督教原是犹太教内部的一个分支,初创时只有十二个门徒,创始人是耶稣。耶稣逝世后,保罗是一位重要的人物,在他的整顿和改革下,基督教的神学思想基本形成,并克服了希伯来民族的狭隘性,将基督教向非犹太人传播,从而为基督教走向罗马,走向世界奠定了基础。如果没有保罗的改革和主张,也许基督教只是作为犹太教的一个派别而存在。第二阶段,从地中海走向整个欧洲,成为欧洲各民族信仰的宗教。在公元4世纪,罗马帝国东、西部皇帝联名发布“宽恕敕令”,宣布基督教合法,不久基督教便正式成为罗马国教,在罗马帝国的范围内传播。罗马帝国崩溃前,基督教已经渗透到日耳曼贵族哥特人之中,并形成了一些基督教团体。公元5世纪,罗马帝国崩溃后,日耳曼贵族在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立了新的国家。期间,又有不少部落(法兰克人、西哥特人、东哥特

人、汪达尔人等)都先后皈依了基督教。所以,尽管罗马帝国崩溃,但是基督教的地位并没有受影响,而继续在欧洲发挥着作用。公元1054年,基督教西部与东部正式分裂为两大派别,西部称为天主教,主要使用拉丁语,东部称为正教,使用希腊语。16世纪,天主教内部又出现了分裂,产生了新教(又称基督教),并又由此派生出许多独立的流派,即归正宗、安立甘宗、路德宗等。第三阶段,由欧洲宗教走向世界宗教。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扩张,基督教也走向了世界各大洲,逐渐成为世界性的宗教。现在,基督教已经遍及世界各大洲150个国家和地区,信众12亿多,对人类的社会生活、历史文化、现实政治等诸方面都发生重要影响。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是由穆罕默德所创立,穆罕默德归真后,经历了四大哈里发、伍麦耶王朝、阿巴斯王朝、奥斯曼王朝这四个时期,伊斯兰教由初创时的地区性宗教逐渐发展为世界性的宗教。

四大哈里发时期。公元632年,穆罕默德逝世后,伊斯兰教进入到四大哈里发时期。先后继任政、教首领的是艾卜·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阿里,他们是通过选举产生,被称为四大哈里发。穆罕默德逝世后,阿拉伯半岛一度出现动荡,首任哈里发艾卜·伯克尔迅速组织军队,平息了各部族的反叛,巩固新政权对于阿拉伯半岛的统治。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趁波斯、拜占庭连年战争实力大衰,征服了叙利亚、伊拉克、波斯、埃及。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西进进入北非,攻占伯克尔、的黎波里、迦太基,并东征亚美尼亚等地。随着阿拉伯人的军事扩展,伊斯兰教开始了第一次大的传播。

伍麦耶王朝时期。公元661年穆阿维叶自称哈里发,该哈里发的产生和继承为世袭制,使哈里发国家成为君主制国家。他开始了第二次军事大扩展,先后占领了阿富汗、印度西北部和外高加索,抵达帕米尔高原;在西部完全制服了马格里布(今天的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并占领了比利牛斯以南(西班牙)大部分地区,将伊斯兰教传播到西南欧。

阿巴斯王朝时期。在这一时期几乎没有大的军事扩展,社会政治局面安定,经济发展。阿巴斯王朝的统治者发动了翻译和研究运动,在三百年的翻译运动中,把大量的希腊、罗马、波斯、印度的古典名著翻译成阿拉伯文,不仅保存了欧洲文化遗产,而且也使伊斯兰教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同时,各种文化(文学、哲学、医学、数学、天文学等)也都有很大发展。只是1258年,阿巴斯王朝为蒙古西征军队所灭。

奥斯曼王朝时期。13世纪,奥斯曼土耳其人在中亚西亚兴起,酋长奥斯曼王自称土耳其王。他统一了中亚以后继续向外扩张,攻占了君士坦丁堡,灭拜占庭帝国。其间,他们还占领了巴尔干半岛,在东南欧获得重大发展。16世纪,奥斯曼帝国建立了一个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军事封建帝国。同时,在印度建立了莫卧儿王朝,史称“伊斯兰教第三次大传播时期”。经过四个时期的传播,伊斯兰教真正走向世界了,成为世界性宗教。

佛教

佛教是由释迦牟尼所创立,起初流行于中印度恒河流域一带。以后,逐渐传播出去成为世界性的宗教。佛教的传播大致有两条路线:一是南传路线,即由斯里兰卡传入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等国。二是北传路线,即由帕米尔高原传入中国,再由中国传入朝鲜、日本、越南等国。公元前3世纪,佛教开始向斯里兰卡传播,4—5世纪,由斯里兰卡传播到缅甸,以后缅甸奉佛教为国教,历代统治者都保护佛教,使佛教在这里扎下了根。5—6世纪,佛教传播到柬埔寨。12世纪佛教由斯里兰卡传入到泰国,13世纪奉佛教为国教。这一带至今仍然以佛教为信仰对象。大约在两汉之际,公历纪元前后佛教传入中国,并在中国境内获得普传,先后传播到西藏、青海、蒙古和俄罗斯的蒙古族居住地。2世纪末,佛教由中国传到越南,4世纪传到朝鲜,以后又传播到日本。大约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佛教先后传到北美、欧洲,以后又传到南美的巴西、阿根廷、秘鲁等国。目前,佛教虽然传播到世界各大洲,但是仍然以南亚、东南亚为主要集中地。

第三节 中国当代宗教问题

一、关于宗教的“三性”

中国是个多宗教的国家。我国宗教徒信奉的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我国的宗教具有长期性、群众性、复杂性这“三性”。

长期性。宗教的产生、存在与发展有社会根源、自然根源、认识根源,从发展趋势看,这三大根源将长期存在,即使社会主义社会获得很大发展以后,宗教的根源还会长期存在,因此宗教也将会长期存在下去。所以说,宗教具有长期性。

群众性。根据统计全世界现在宗教信众人口达41.97亿人(1990年统计数据),约占总人口数的79.8%,超过2/3。^⑧我国信众约1亿左右。这些信众分布在我国各个地区、各个民族、各个行业,都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群众。

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中也有许多人是宗教的信众,要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争取、团结他们对维护祖国统一,促进一国两制,吸引外资都具有重要意义。

复杂性。宗教的复杂性主要表现为:一、信众来自不同的民族、阶级、阶层而显示出的复杂性;二、多种宗教,以及同一宗教内部种种不同教派而显示出的复杂性;三、教义、教理、教规的复杂性、多样性;四、宗教与文学、艺术、哲学、伦理、科技等相互作用、影响而显示出的复杂性;五、宗教与政治关系的复杂性。

二、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宗教界的广大爱国爱教的信众接受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基础。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国家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国家实现政